

沈子初先生遺書

甲編

拾陸

阮年叔先志堂書



漢律摭遺五

賊律三

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 公羊文十六年傳宋人弑其君杵臼注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無營上犯軍法者斬要殺人刎脰

按何休注中多引漢法以爲證此亦當是也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是三項無尊上卽謀反大逆之類非聖人卽誹謗妖言之類並已詳上不孝者專指親屬言矣互詳下條

毆父母

御覽

六百四十

董仲舒決獄曰甲

按甲下似脫父字

乙與丙

爭言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卽以杖擊丙誤傷乙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論曰臣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鬪莫不有怵惕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欲詬父也春秋之義

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
所謂毆父不當坐檀弓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疏異義
云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乙公羊說甲爲姑討
夫猶武王爲天誅紂鄭駿之云乙雖不孝但毆之耳殺之
太甚凡在宮者未得殺之殺之者士官也如鄭此言毆母
妻不得殺之若其殺母妻得殺之輯證毆母者殺當據漢
法而言晉書殷仲堪言律詐取父母甯依毆詈法棄市此
可知漢之有毆詈父母律矣

按上條不孝者似是何休約舉漢法之意而言非漢律
原文無尊上非聖人二句亦同此條毆父毆母方是律
文卽唐律之毆詈祖父母父母也唐律毆者卽斬與漢
法同唐刪梟首之法故不言梟首

殺季父殺兄殺弟 功臣表梧嗣侯戎奴坐使人殺季父

棄市王子侯表駟巨嗣侯毋害坐使人殺兄棄市宜成嗣
侯福坐使人殺弟棄市

按殺人者棄市漢通常法也尊屬若季父尊長若兄卑
屬若弟亦不輕重於其間罪既至死無可復加於父母
則梟之季父及兄究有間矣弟雖卑屬而骨肉相殘古
人以爲風俗之害故不爲之減也後來律法則輕重不
同矣

殺繼母 晉志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云云
斯皆魏世所改

按據此則漢律繼母不與親母同當與下條參

殺殺父之繼母

通典一百六

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

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
年十二爲太子在旁帝遂問之太子答曰繼母如母明不

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以大逆論從之 孔叢子 七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返魯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彥曰若如母則與親母不等欲以義督之也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爲親禮也絕不爲親卽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爲親則此手殺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爲殺母而論以逆也梁相從其言

按二事絕相同疑本一事而傳之者異耳繼母殺其父則恩義已絕其子殺之義也季彥所論與武帝略同處以擅殺而不與殺人同則較武帝所論尤爲允當漢有司拘於如母而仍欲以殺母科之可云悖謬惟按之上

條則殺繼母本不與殺母同漢律旣亡無以定其是非也孔季彥孔僖子

搏姑

御覽

六百四十

風俗通曰南郡讞女子何侍爲許遠妻

侍父何陽素醢酒從遠假求不悉如意陽數罵詈遠謂侍曰汝翁復罵吾必揣之侍曰類作夫妻奈何相辱揣我翁者搏若母矣其後陽復罵遠遠揣之侍因上搏姑耳再三下司徒鮑宣決事曰夫妻所以養姑者也今壻自辱其父非姑所使君子之於凡庸不遷怒况所尊重乎當減死罪論

按毆姑僅減死論是不與子孫同論也觀決事但云所尊重其義自見古者婦與舅姑服止期年不與子孫同故其相犯亦不同此獄稱減死論乃妻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本罪如是唐律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絞已加

至死罪然尙不與子孫之毆祖父母父母者同科斬也
鮑宣乃鮑昱之訛

毆兄姊 晉志毆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云云斯
皆魏世所改

按據此文知漢律本有毆兄姊之文五歲刑漢之城旦
春也惠紀當爲城旦春者皆耐爲鬼薪白粲乃因大赦
得降一等魏氏此法大約加漢一等則漢之本法當爲
鬼薪白粲此可以意推者鬼薪白粲三歲刑漢無正四
歲刑魏法當同故由三歲卽加爲五歲也

殺妻 後書班超傳長子雄雄卒子始嗣尙清河孝王女
陰城公主主順帝之姑貴驕淫亂與嬖人居帷中而令始
入使伏牀下始積怒永建五年遂拔刃殺主帝大怒按斬
始同產皆棄市

按此殺妻也漢律殺妻無明文以殺弟推之亦不過棄市今乃處以要斬同產皆棄市是直以大逆不道論矣史臣謂順帝倣僻此其一端也

搗妻 蜀志劉琰傳琰妻胡氏入賀太后太后令特留胡氏經月乃出胡氏有美色琰疑其與後主有私呼卒五百搗胡至于以履搏面而後棄遣胡具以告言琰琰坐下獄有司議曰卒非搗妻之人面非受履之地琰竟棄市

按搗人非尊親屬無死罪此以搗妻棄市殊乖法理恐漢法不如是或傳文有誤

殺子 後書賈彪傳補新息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

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以千數僉曰賈父所長生男名爲賈子女名爲賈女

按此乃偉節律外辦法非漢律如此魏書刑罰志引門律諸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殺者減一等似卽出于漢法唐律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較後魏爲輕而故殺各加一等則又與後魏不同矣

殺使者 恩澤侯表軹侯薄昭坐殺漢使者自殺文紀十年將軍薄昭死注鄭氏曰昭殺漢使者文帝不忍加誅使公卿從之飲酒欲令自引分昭不肯使羣臣喪服往哭之乃自殺有罪故言死如淳曰一說昭與文帝博不勝當飲酒侍郎酌爲昭少一侍郎譴呵之時此郎下沐使人殺之是以文帝使自殺師古曰鄭說是也

按殺使者唐律之殺制使也較平人爲重漢律無明文似亦科以棄市不加重也薄昭係肺腑之親而法又不可廢迫令自殺情法兩全之道也

亨姬不道 諸侯王表廣川王去坐亨姬不道廢徙上庸本傳昭信知去已怒卽誣言望卿厯指郎吏卧處具知其主名去卽與昭信從諸姬至望卿所羸其身更擊之令諸姬各持燒鐵共灼望卿望卿走自投井死昭信出之與去共支解置大鑊中取桃灰毒藥并煮之後去數召姬榮愛與飲昭信復譖之愛恐自投井出之未死笞問愛自誣與醫姦去縛繫柱燒刀灼潰兩目生割兩股銷鉛灌其口中愛死支解以棘埋之諸幸於去者昭信輒譖殺之凡十四人初去年十四五事師受易師數諫正去去益大逐之內史請以爲掾師數令內史禁切王家去使奴殺師父子不

發覺相內史奏狀天子遣大鴻臚丞相長史御史丞廷尉
正禰治鉅鹿詔獄議者皆以爲去悖虐聽后昭信讒言燔
燒亨煑生割剝人距師之諫殺其父子凡殺無辜十六人
至一家母子三人逆節絕理其十五人在赦前大惡仍重
當伏顯戮以示衆制曰朕不忍致王於法議其罰有司請
廢勿王與妻子徙上庸奏可與湯沐邑百戶去道自殺昭
信棄市

按此獄支解亨煮並在死後唐律之殘害死屍也

唐律注謂

焚燒支解之類第唐律之殘害死屍乃已死之屍輒殘害非殺

其人而又焚燒支解也諸侯王表云亨姬不道當爲當
日勘獄之語是此獄以亨姬爲重矣漢諸侯王犯罪除
謀反外並有不忍致法之制廢徙亦親親之道也

殺奴婢當告官 田儋傳狄城守儋陽爲縛其奴從少年

之廷欲謁殺奴見狄令因擊殺令注服虔曰古殺奴婢皆當告官儋欲殺令故詐縛奴以謁也類聚三十謝承後漢書曰長沙祝良爲洛陽令常侍樊豐妻殺侍婢置井中良收其妻殺之

按殺奴婢告官乃古法漢律雖無明文以祝良事推之亦不得擅自殺之也趙廣漢傳丞相傳婢自殺死廣漢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責以殺婢事是奴婢不得私殺故廣漢欲以此事脅丞相也

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 周禮秋官庶氏注賊律云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

按此唐律之造畜蠱毒也周官庶氏乃治蠱之官知此事由來遠矣

謀殺人 王子侯表榮圃侯驎功臣表博陽嗣侯始並坐

謀殺人會赦免留嗣侯不疑坐與門大夫謀殺楚內史贖
爲城旦邗侯李壽坐爲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
至高橋又使吏謀殺方士不道誅

按漢律殺人者死蓋指謀殺人言其罪當爲棄市魏書
刑罰志案賊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者五歲刑已
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
不加者流後魏崔浩神麀中修律其所著有漢律序疑
其時北方漢律尙存此文出于漢也竊始以赦免不疑
以贖爲城旦李壽之誅兼因送海西侯不但以謀殺方
士也

謀殺人未殺 恩澤侯章武嗣侯常生謀殺人未殺免
按此謀殺人而未死者常生僅止免侯或是行而未傷
者又以恩澤而得從寬也

殺人 諸侯王表濟東王彭離坐殺人廢遷上庸河間王
元坐殺人廢遷房陵廣川王汝陽坐殺人廢徙房陵王子
侯表原洛侯敢甘井侯光功臣表貫嗣侯猜坐殺人棄市
王子侯表茲侯明路陵侯章坐殺人自殺功臣表承父侯
孫王坐殺人會赦免安道嗣侯當時坐殺人棄市王子侯
表胡孰嗣侯聖易嗣侯德並坐殺人免

按此但言殺人疑亦是謀者故三王並廢徙敢免猜三
侯皆棄市章自殺孫王以赦免聖德二侯之免必別有
故非常法也

賊殺人 王子侯表張侯嵩坐賊殺人上書要上下獄瘕
死顏注要上者怙親而不服罪也南利侯昌坐賊殺人免
按凡言賊者有心之謂此疑卽後來律文之故殺也嵩
以要上瘕死其獄未決昌僅免侯當別有故

殺太傅中傅中尉謁者家丞 武紀建元三年濟川王明
坐殺太傅中傅廢遷防陵本傳坐射殺其中尉廢爲庶人
徙房陵諸侯王表濟川王明坐殺中傅廢遷房陵平干王
元坐殺謁者會薨不得代周子南君當坐使奴殺家丞棄
市

按百官表諸侯王官有太傅中尉而無中傅武紀注應
劭曰中傅宦者也惟紀傳表三處不同未詳孰是恐表
云中傅乃中尉之誤謁者亦王國官列侯有家丞庶子
等官此所殺者太傅等並是其國之官非漢使者也濟
川平干一廢徙一不得代乃親親之誼周子南君則竟
棄市法固不可廢也

殺下獄侍中 百官表鉅鹿太守淮陽朱壽少樂爲廷尉
坐侍中邢元下獄風吏殺元棄市

此殺死獄囚之事情節較平人爲重亦止棄市不加重
殺一家二人 王子侯表平邑侯敞坐殺一家二人棄市
此今律之從一科斷者漢法亦不加重與殺一家不辜
三人之列于不道者有殊也

殺不辜一家三人爲不道 翟方進傳後丞相宣以一不
道賊注如淳曰律殺不辜一家三人爲不道廣川王海陽
傳謀殺一家三人已殺坐廢徙房陵國除

按殺人而以不道論此情節之最重者然不道無正法
其重者身斬家屬徙邊殺不辜一家三人較尋常殺人
爲重當從重比海陽以諸侯王坐廢徙其法可見矣

殺十六人 王子侯表郃侯順坐殺人及奴凡十六人以
捕匈奴千騎免顏注詐云捕得匈奴騎故私殺人以當之
補注沈欽韓曰順殺良賤十六人本當重論以捕得匈奴